

造谣入刑, 法治利器如何善用

□ 高路

即将于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一款规定: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 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 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 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们每个人都是谣言的受害者。微信、微博、QQ群等社交平台上, 虚假信息成了公害, 网络环境需要走上法治的轨道, 剧情反转的事屡屡发生, 和一些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传播有关。顶格7年的刑期, 会在一些人的脑海中留下一根紧绷的

弦。

对于虚假信息, 什么情况下将受罚, 受到什么样的惩罚, 条文里写得明白, 可一联系具体案例, 还需要具体案情具体分析。比如, 刚刚发生的于文华微博上误报阎肃老先生病逝的事, 虽然同样也是虚假信息, 对照这条法律, 它不属于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范畴, 那么其家属只能用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权。最后家属谅解了这起误报, 但并不是每一起误报都能这么幸运。所以, 区分误报和造谣, 是理解“造谣入刑”的第一个关节点。是不是造谣, 关键就在一个“造”字, 是有意还是无心。

为了避免某些人担忧的“打击面扩大化”问题, 刑法修正案明确将适用范围限定在“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 这些事情涉及公共利益, 不是谁想公布就公布, 公布错了, 会引起极大的社会反

响。这时候, 快速、准确、有效的发布, 是阻止谣言产生的有力手段。然而有时官方权威发布跟不上, 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猜测。

拿天津爆炸事故来说, 各种说法已在网上满天飞了, 可权威部门的声音在事发之初曾经长时间缺席, 导致一部分声音的失真, 责任似乎也不该全由发声者来背。灾难来临之时, 理性很重要, 但个人生命财产的安全更重要; 因为担心消息不够真实引发恐慌重要, 但将消息第一时间传播出去, 让大家直观地感受灾情, 防止次生灾害对市民的伤害更重要。这时候, 区别猜测和造谣同样是一件重要的事, 这需要判断是恶意还是不明真相。那个编造自己父亲遇害, 赢得网友同情, 赚到大笔捐款的广西女子, 显然不能逃脱造谣的罪名。

还有转发者的责任如何认定, 也考验这部法律的严肃性。编造虚假信息, 主观

上就存在恶意得受罚, 这没有争议, 但转发的就不同了。有人担心躺着中枪, 不是没有道理的。看到有意思的转发就发了, 你可以说我是故意转发赚点点击率, 也可以说是出于好心给大家提个醒。谁来判断是故意还是无意? 是善意还是恶意? 这也应当有具体的操作标准。

最后, 还要把正常的舆论监督、质疑批评与刻意的造谣区分开来。一次次的“跨省追捕”提醒我们, 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 对地方官员进行批评, 成为一种有风险的行为。让大家更规范更好地发声, 才是这部法律的初衷。

甄别这些差别, 在要求个人的自律和自省的同时, 也对执法的过程、办案的过程、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刑法的修正不应被理解为给了谁一把惩罚的利器, 而是一种责任。它规范着发帖人的行为, 也一样规范着办案人员的行为。

微言大义

@李易同志: 史上最具有情怀的辞职信只有一句话, “世界那么大, 我想去看看。” 史上最难拒绝的请假条也只是一句话, “快忘了老公长啥样了, 我想去看看。” 诸位企业家和创业者, 你们从中得到什么启发了吗? 我的观点: 未来, 如果一句话说不清楚你的产品, 如果一句话说不清楚你的项目, 你和你的企业就没有未来。

@经纬张颖: 每次看到那些一天到晚在各种创业投资圈里分享经验的行为我就觉得不理解, 有啥好分享的, 低头做事, 抬头生活, 困了睡觉。每个创业者都有自己独特的方式和经历, 大多数无法复制, 那些告诉你自己有多厉害, 怎么飞上屋檐的都是大忽悠。仅此而已。

百姓说话

插队者, 请遵守公共秩序

□ 李世远

近日, 家住市中区吉市街的王先生, 在超市挑选了几样蔬菜后就称重量, 由于人多, 王先生就排在人群后面, 一点一点往前移动。一位中年女士, 以带孩子来的为由要求先称重, 王先生就礼让于她, 但女士称完就扬长而去。当别人说她经常以孩子为借口插队时, 她凶巴巴的, 还十分理直气壮。(10月26日《枣庄晚报》)

插队现象, 在诸如购物、候车、看病的时候, 简直司空见惯。有时人们会为此争吵、谩骂甚至闹到全武行。插队者漠视道德, 漠视规则, 更无视他人。他们以己为中

心, 为了个人利益, 不惜牺牲他人利益, 真是自私自利的行为。

其实, 排队体现的是对公共秩序的尊重, 对于某种约定俗成的规则的遵守, 也是对别人的尊重, 是懂礼貌有修养的表现。在生活中, 遵守公共秩序的人, 会给人一种文明之感, 与之相处, 也会如沐春风。

两种行为泾渭分明, 好坏一眼可辨。前者赢小利却失去大义; 后者看似吃了亏, 实则遵守了公共秩序, 赢得了大家的尊重。不要为了一时之快或一己私利, 而去破坏公共秩序。我们每个人, 都是社会的一份子, 如果人人都遵守公共秩序, 那整个社会都将是一派和谐景象。与之相反的, 如果每个人都从个人利益出发, 插队现象随处可见, 那么争端将无处不在, 社会和谐也将无从谈起。

多接触新鲜事物, 和孩子一起成长

□ 李云

近来, 一些老师开始通过微信、QQ等社交软件来布置作业, 给部分家长带来了不便和烦恼。家住市中区的宋女士, 为了能够知晓老师给女儿布置的作业内容, 无奈之下花了1800元换了一部智能手机。(10月28日《枣庄晚报》)

如今一些学校和老师的做法让家长频频吐槽, 甚至到了质疑的地步。比如宋女士, 就被更换智能手机的事闹得心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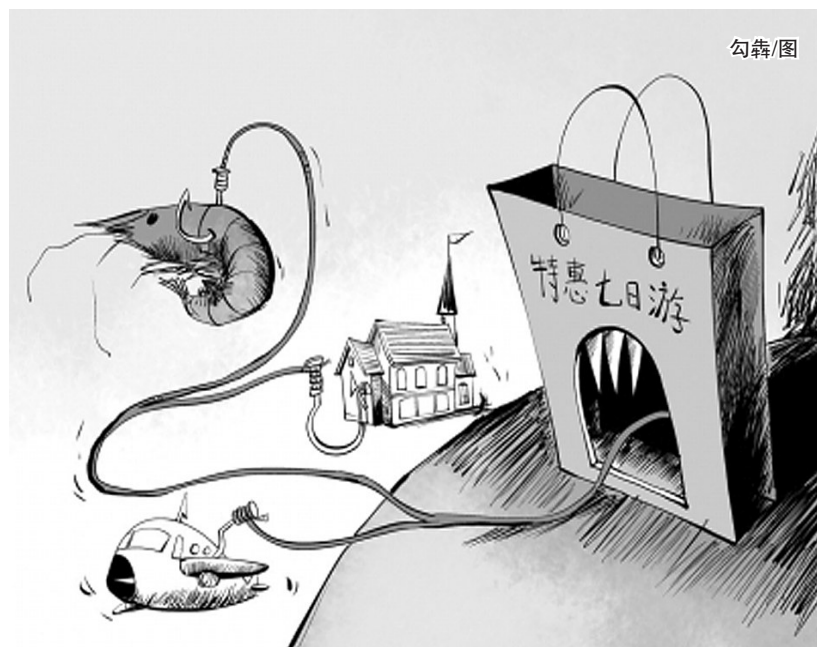
笔者以为, 相比较一些让家长“练武”的家庭作业, 微信布置作业并非不能接受的事情。家长提升智能手机作为自己的“装备”只是表象, 深层次的还是家长需要更新教育理念, 跟上时代的脚步。

笔者孩子的老师很是负责, 之前孩子出现了问题都会打电话交流, 时间久了话费也是不小的开支。如今, 网络覆盖面广, 微信交流更加方便快捷, 未尝不是好事, 而且微信群里可以和其他家长进行交流。

很多人都认为学生学得好不好是老师的事情, 从而忽略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孩子从来都不是老师单方面的事情, 家校合作的基础是家长和老师共同努力。作为家庭教育的关键, 家长也要与时俱进提高自己, 获取更多资讯, 才能在辅导孩子完成家庭作业的时候游刃有余。

曾经有孩子“嫌弃”自己的家长连智能手机都不会使用, 是落后了、老土了。其实, 并不是说每位家长都要换部智能手机, 而是说作为家长, 思想方面要不断进步, 不断接触新鲜事物, 才能和孩子一起更好地成长。

画里有话



“全军覆没”

□ 华文

近日, 中消协组织了部分国内旅游线路的体验式调查, 由196名志愿者担任体验员, 以普通消费者身份报团, 参加了国内27个省份的96条线路。调查结论惊人: 96条线路无一幸免, 都存在不同程

度的问题, 其中74%以上线路存在相对严重的问题。同时, 强制消费或诱导购物尤其严重, “低价团”中强制消费问题更为突出。

看来, 天价虾易管, 宰客团还真是难治。旅游线路的问题这么严重, 监管部门除了要及时查处, 是不是也得放点“大招”治一治?

网言个论

来一盘长10厘米的标准鱼香肉丝

□ 王言虎

据媒体报道, 继河南烩面、兰州拉面、湘菜、扬州炒饭被设立统一标准之后, 四川省质监局又制定了12项川菜标准, 收录49道川菜。标准很细化: 红油鸡片要用鸡胸肉, 颜色要红亮, 刀工有要求; 鱼香肉丝需要的原材料, 是切成二粗丝的猪肉和青笋, 而二粗丝的标准具体到数字是长10厘米、宽0.3厘米、高0.3厘米。有记者向四川省质监局标准化处进行核实, 一位工作人员回应称: 只是制定了烹饪标准, 没有制定具体的二粗丝之类的标准。

这位工作人员口中说的标准, 其实是四川省制定的《中国川菜烹饪工艺规范》。这项标准, 即使没规定鱼香肉丝要切多粗, 但其中有些内容也让人觉得奇怪, 比如, 水煮类的菜肴, 要求采用郫县豆瓣; 清汤要用喂养一年以上的母鸡来炖……

其实, 如果了解全面一点, 我们会发现, 所谓川菜标准, 既包括工艺标准, 还包括安全卫生标准。其安全卫生标准规定, 食品生产过程不得添加食品添加剂、大肠杆菌等卫生指标不得超标等等。而且, 这些标准

都属于强制性标准。就此看, 这份川菜标准倒也并非全无合理之处。

舆论之所以忽略了“强制性的安全卫生标准”, 偏偏拿“鱼香肉丝”说事, 最重要的原因或是反感相关部门这种一刀切的做法。川菜历史悠久, 在不同地方难免有差异化的发展, 不可能做到“大一统”。民间不是说, 一家一个味儿吗? 相关部门凭啥要求做水煮鱼用郫县豆瓣酱? 谁能保证, 质监局制定的标准才是正宗的?

更何况, 舌尖上的味感因人而异, 什么样的川菜才是最好的, 给出答案的只能是市场, 只能是食客的舌尖。并不是说, 一个菜系不能有统一标准, 但这种标准, 最好只限于安全卫生与服务流程, 至于这道菜到底应该怎么做, 还是交给掌勺的人为好。很多国外菜系也有标准, 以法式菜肴来说, 吃什么样的菜配什么样的酒都有严格规定, 比如清汤用葡萄酒, 海味品用白兰地酒等, 但这也只是属于行业规范, 而不是烹饪标准。巴黎龙虾该怎么吃, 恐怕轮不着巴黎市政府来教。

万物以参差多态为美。餐饮行业需要统一标准, 它的初衷应该是保证食客安全用餐, 而不是试图去规范每个人的味蕾。制定川菜安全卫生标准我赞同, 但对制作工艺也指指点点, 只能让人觉得幼稚可笑。

太平人寿枣庄中支举办消防知识基础培训

近日, 太平人寿枣庄中支举办了消防知识基础培训, 此次培训由消防中队吴老师主讲, 中支全体内外勤伙伴参会。

本次培训通过大量现场事故和生动案例, 向大家展示了火灾给人身和财产带来的危害和损失, 同时针对日常生活可能发生的煤气泄漏、电线着火、油锅着火、公交车起火等情况, 教会了大家预防和应急的措施。大家意识到, 自身

防火安全意识还比较单薄, 也没有为家庭和单位配备足够的应急防火工具。家庭或单位应常备安全防护物品应包括防火绳、灭火器、灭火毯、防烟面罩等, 同时还要定期检查灭火器的安全期限。

本次培训增强了员工的防火意识, 为保证公司及员工家庭的防火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王珍珍)